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澳洋健康”）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0），经事后核查，发现部分公告内容有误，现对该公告作出如下更正说明：

更正前：

“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5日、6日、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……”

更正后：

“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6日、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……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